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41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并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就下列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你公司根据回函中披露的报告期收入具体明细，补充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并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及各项业务持续时间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披露的回函及你公司报备的相关文件显示，你公司四季度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确认收入 1,332.97 万元，其中确认“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以下简称“复耕业务”）营业收入 781.68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389.07 万元

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签订《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供应商四川恒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润发”)签订《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上述复耕业务确认收入 781.68 万元，确认成本 752.64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签订《工程合同》次日、签订《分包合同》当日即确认收入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该笔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2)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并未开展复耕业务，2020 年除前述《工程合同》外未开展其他同类复耕业务。请说明该笔复耕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特征，是否应予以扣除。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合同》与《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

(4) 请你公司结合《工程合同》与《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复耕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工程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工程分包。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分包工程是否取得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的原因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曾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说明你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合作年限，并说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发函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结合回函内容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请你公司说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2019年12月，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份全

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权质押的数量、比例，并逐笔说明质权方、起止时间、股票数量、占比及资金用途等。

(2)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

(3) 请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或经营情况造成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仁智股份、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昊旻、金环拖欠借款 31,2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仁智败诉，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冲减预计负债 7,722,925.78 元，冲回营业外支出 4,504,630.44 元。

(1) 请说明前述预计负债计提和冲减的相应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认定签订和解协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的具体依据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52.8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30.00%。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2) 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 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4)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初预收款项 210.4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07.22 万元、合同负债 2.8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0.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期末余额为 2,086.3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以及约定偿还时间，如存在借款，进一步说明借款利率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99.2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75.22 万元，计提比例为 6.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及其判断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7 月 20 日